

2015 年 5 月 20 日

可能全面要約

就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的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：

交易方	日期	買入／賣出	股份數目	每股價格	交易後數額（包括與其訂有協議或達成諒解的任何人士的證券）	佔該類別證券的百分比（包括與其訂有協議或達成諒解的任何人士的證券）%
阮北流	2015 年 5 月 20 日	賣出	2,400,000	\$0.6700	15,200,000	0.3677%
		賣出	2,400,000	\$0.6600	12,800,000	0.3096%

完

註：

阮北流是與受要約公司有關連的第(3)類別聯繫人。

交易是為本身帳戶進行的。